

## 中汇观点

## 关于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热点问题解析及实操要点

近日，有不少企业咨询如何享受《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中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向我们提出了不少问题，今天小编就企业提出的热点问题进行一一解答。

首先，我们先简单的了解一下相关政策：

### 1.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第二条、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 2.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晋财税[2019]9号

第二条、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按每人每年9000元（6000元上浮50%）。

接下来小编就企业提出的热点问题一一进行解答：

#### 1. 满足什么样的条件属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答：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主要指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因此转业军人、服现役满12年的士官和复员军人不属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范围。

#### 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需要提供什么证明身份的资料？

答：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需要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 3.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多长期限的劳动合同才能满足政策？

答：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 4.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但是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能享受政策优惠吗？

答：不能，企业招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同时，必须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AAAAA资质，2010-2017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19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1700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600余名。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5. 企业为招用的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如何获取？**

答：企业可以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打印缴费明细单，或登录社会保险个人账户查询打印缴费明细。

**6. 企业招用了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何时可以开始享受这项优惠政策？**

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即可享受优惠政策，在增值税申报时享受一次性减免的优惠政策。

**7.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的税收优惠金额是多少？**

答：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第二条：定额标准为按每人每年9000元（6000元上浮5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8. 企业享受这项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需要留存的备查资料有哪些？**

答：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复印件；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后附链接）。

**9. 享受这项税收优惠政策的截止期限是什么？**

答：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不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10.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还能再享受这项优惠政策吗？**

答：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财税〔2019〕21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不满3年且符合财税〔2019〕21号规定条件的，可按财税〔2019〕21号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11. 企业享受这项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需要到税务局备案吗？**

答：不需要，只需要留存相关备查资料即可。

**12. 企业享受此项税收优惠如何填报增值税申报表？**

答：（1）在增值税申报表中，点击进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Value-added Tax Exemption Declaration Detail Table'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on the Shanxi Province Electronic Tax Bureau website. The table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一、减免项目' (Exemption Items) and '二、免税项目' (Tax-exempt Items). The '减免项目' section includes a row for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扣减应纳税额' (Enterprise recruitment of self-employed retired soldiers deduction of tax payable), where the '本期发生额' (This period amount) is 9000.00. The '免税项目' section includes rows for '出口免税' (Export tax exemption) and '其中：跨境贸易' (Among which: cross-border trade), both showing zero amounts.

减免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减免性质代码及名称	批次	1	2	3=1+2	4=3	5=2-4
001011014   2120210002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扣减应纳税额	1	0.00	9000.00	9000.00	0.00	9000.00
001011014   2120210002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扣减应纳税额	2	0.00	9000.00	9000.00	0.00	9000.00
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免税额	本期实际免税额	期末余额
	批次	1	2	3=1+2	4	5
		合计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0.00	--	--	--
		其中：跨境贸易	0.00	--	--	--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 在“减免性质代码及名称”下拉菜单中选择“0001011814|SXA031900832|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纳税人名称(公章): [ ] 税款所属时间: [ ] 金额单位: 元(列量角分)

一、减免项目						
减免性质代码及名称	档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0.00
0001011814 SXA031900832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	1	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0.00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档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2	0.00	—	—	—	—
其中:跨境贸易	4	0.00	—	—	—	—
	5	0.00	0.00	0.00	0.00	0.00

(3) 在本期发生额栏次填写本期发生的按照规定准予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例如 A 企业在 2019 年 1 月招用 1 名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那么申报 1 月份的增值税时就可以享受一次性减免 9000 元的优惠政策。因此下表中本期发生额应填列 90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纳税人名称(公章): [ ] 税款所属时间: [ ] 金额单位: 元(列量角分)

一、减免项目						
减免性质代码及名称	档次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合计	1	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4000.00
0001011814 SXA031900832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增值税优惠<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	1	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4000.00
二、免税项目						
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档次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扣除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免税销售额	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免税额
		1	2	3=1-2	4	5
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出口免税	2	0.00	—	—	—	—
其中:跨境贸易	4	0.00	—	—	—	—
	5	0.00	0.00	0.00	0.00	0.00

(4) 在本期实际抵减税额栏次填写本期实际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接上例，如果 A 企业 1 月份增值税应纳税额为 10000 元，那么本期实际抵减税额为 9000 元，实际增值税应纳税额为 1000 元（不考虑其他减免税条件）。

###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申报日期: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税款所属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登记类型											登记注册类型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所属行业											联系方式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_城市维护建设税: 07049901, 减免性质代码_教育费附加: 01049901, 减免性质代码_地方教育附加: 990499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减征比例_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减征比例_教育费附加(%)		0.00		减征比例_地方教育附加(%)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地区纳税人新办小型企业减免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当期新增应纳税额		0.00		上期留抵可抵免税额		0.0		结转下期可抵免税额		0.00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费)依据				税率(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税	试点地区纳税人新办小型企业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销售额	应纳税额	附加税	合计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额		减免性质	本期减免额			
		1	2	3	4	5=1*2+3+4	6	7=5*6	8	9	10	11	12	13	14=7-10-12-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0.00	--请选择--	=	0.00	0.00	0.00	0.00	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请选择--	=	0.00	0.00	0.00	0.00	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请选择--	=	0.00	0.00	0.00	0.00	0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家有关税收征管规定的,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如果 A 企业 1 月份增值税应纳税额为 5000 元, 那么本期实际抵减税额为 5000 元, 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为 0 元。

国家税务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申报日期: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税款所属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登记类型											登记注册类型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所属行业											联系方式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_城市维护建设税: 07049901, 减免性质代码_教育费附加: 01049901, 减免性质代码_地方教育附加: 990499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减征比例_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减征比例_教育费附加(%)		0.00		减征比例_地方教育附加(%)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地区纳税人新办小型企业减免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当期新增应纳税额		0.00		上期留抵可抵免税额		0.0		结转下期可抵免税额		0.00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费)依据				税率(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本期减免税(费)额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税	试点地区纳税人新办小型企业		本期已缴税(费)额	本期应补(退)税(费)额	
		销售额	应纳税额	附加税	合计			减免性质代码	减免额		减免性质	本期减免额			
		1	2	3	4	5=1*2+3+4	6	7=5*6	8	9	10	11	12	13	14=7-10-12-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0.00	007011804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	=	0.00	0.00	0.00	0.00	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0.00	006011804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教育费附加优惠	=	0.00	0.00	0.00	0.00	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0	0099011802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地方教育费附加优惠	=	0.00	0.00	0.00	0.00	0

抵减不完的税款将依次抵减本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抵减完如仍有余额, 将在下月进行抵减。

如果当月抵减增值税后仍有余额的, 接下来要填写附加税申报表:

点击进入附加税申报表, 首先填写本期应纳增值税额

其次在“减免性质代码”中依次选择“007011804|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006011804|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教育费附加优惠”、“0099011802|企业招用退役士兵扣减地方教育费附加优惠”, 系统会自动计算抵减税额, 并计算出应纳税额, 然后点击保存并进行申报即可。

###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申报日期

金额单位：元或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类型 身份证件类型 所属行业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登记类型		登记注册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所属行业		联系方式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_城市维护建设税: 02049901, 减免性质代码_教育费附加: 41049901, 减免性质代码_地方教育附加: 99049901)		减征比例_城市维护建设税 (%)		0.00		减征比例_教育费附加 (%)		0.00		减征比例_地方教育附加 (%)		0.00		0.00		0.00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住房产融结合型企业减免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住房产融结合型企业减免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费)依据				税率(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减免额	本期应缴税额	减免性质	本期已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合计															
		1	2	3	4	5=1+2+3+4	6	7=5×6	8	9	10	11	12	13	14=7-9-10-11-12	15	16	17	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申报日期

金额单位：元或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类型 身份证件类型 所属行业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登记类型		登记注册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所属行业		联系方式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_城市维护建设税: 02049901, 减免性质代码_教育费附加: 41049901, 减免性质代码_地方教育附加: 99049901)		减征比例_城市维护建设税 (%)		0.00		减征比例_教育费附加 (%)		0.00		减征比例_地方教育附加 (%)		0.00		0.00		0.00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住房产融结合型企业减免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住房产融结合型企业减免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费)依据				税率(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减免额	本期应缴税额	减免性质	本期已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合计															
		1	2	3	4	5=1+2+3+4	6	7=5×6	8	9	10	11	12	13	14=7-9-10-11-12	15	16	17	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填报的,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申报日期

金额单位：元或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类型 身份证件类型 所属行业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登记类型		登记注册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所属行业		联系方式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_城市维护建设税: 02049901, 减免性质代码_教育费附加: 41049901, 减免性质代码_地方教育附加: 99049901)		减征比例_城市维护建设税 (%)		0.00		减征比例_教育费附加 (%)		0.00		减征比例_地方教育附加 (%)		0.00		0.00		0.00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住房产融结合型企业减免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住房产融结合型企业减免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费)依据				税率(征收率)	本期应纳税(费)额	减免额	本期应缴税额	减免性质	本期已缴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期应补(退)税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合计															
		1	2	3	4	5=1+2+3+4	6	7=5×6	8	9	10	11	12	13	14=7-9-10-11-12	15	16	17	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以下由纳税人填写:

纳税人声明: 此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填报的,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如果企业在申报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后，招用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本年离职，那么企业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对于多申报享受的增值税减免额怎么处理呢？经咨询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只需要在招用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离职当月到税务局服务大厅重新更正申报表并补缴多享受的减免税额，不过这样会带来滞纳金和罚款风险，为避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年中离职带来的涉税风险，企业可以将定额标准每人每年 9000 元平均分开 12 个月抵扣，具体办理程序建议咨询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作者：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文皓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税法制定中要避免口语化立法——谈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增值税争议问题

对于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收益的增值税问题，在现行税收执法实践中经常有两派不同的意见。其实探求原因，无非大家对于“营改增”后保本、非保本的界定，以及何为存款的界定有不同的看法。

首先，按照 36 号文的规定，存款利息是不征收增值税的。但是，我们在财税[2016]70 号文中又将同业存款利息给予免征增值税。这实际就是我们税法立法中不严谨的地方，既然是存款，为什么一般企业存款不征收增值税，同业存款给予免税呢？这些可能有历史沿革，但实际反映的就是我们税收立法中的口语化问题，没有严格从法律关系角度界定。甚至有人说，36 号文所的存款只是指那种银行按照人民银行固定的存款利息给储户的存款，其他存款不属于 36 号文存款，需要缴纳增值税。这也算是奇谈怪论了，税法概念岂可如此儿戏解释？

而对于“保本”和“非保本”的界定，我们税法就更加口语化了。在财税[2016]140 号文中，对于“非保本”的定义是：《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五）项第 1 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说实话，140 号文对于“非保本”的解释，严格来看是完全失败的。任何金融合同，包括贷款合同，基本不会在合同中书面承诺本金到期可全部收回。所以，140 号文这句话等于白说。相对而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核算估值的相关建议》反而给出了更加科学的定义：税务上强调的是合同设立时是否承诺偿还本金，“保本”指的是到期有无偿还本金的义务，并非有无偿还本金的能力。因此，金融商品违约风险的高低以及为降低违约风险所做的增信措施并不影响保本与否的认定。

实际上，“保本”、“非保本”本质上反映的是交易双方构成的是投资法律关系还是金融借贷法律关系。因为，只有金融借贷法律关系，借款人才有归还本金的义务，并非要有归还本金的能力。而只有构成金融借贷法律关系，投资人取得的收益属于理财，才属于 36 号文贷款服务的征税范围。正如 36 号文中说的：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这就是说，假股真债，名股实债，这些在司法判例中名为投资、实为借贷的，才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实际就是投资行为的，则按“非保本”不缴纳增值税。

因此，我们的观点就是，对于结构性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是否要缴纳增值税，一定要从交易双方法律关系的角度入手，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口语化立法，同时发生税企争议才有明确的解决路径。

**对于资金往来双方的法律关系，我们认为无外乎如下三种：**

- 1、投资法律关系：《民法通则》、《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信托法》等；
- 2、金融借贷法律关系：《民法通则》、《合同法》、《贷款通则》等；
- 3、存款法律关系（无名合同法律关系）：《储蓄管理条例》、《存款保险条例》等。

同时，对于交易双方是否属于存款，我们认为这不属于财税部门的认定权限，应该以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认定为准，税务干部更不应该自己随意解释。这就好比其他部门也不能去解释税法上的概念一样。

只有从法律关系和交易结构上，我们认识清楚了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和非保本理财，对于投资人取得的收益是否要缴纳增值税才能有正确的处理方法。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行业资讯

### 餐饮发票这样入账，怎么查账都不怕！

#### 1、餐饮发票可以计入“差旅费”

有的企业职工出差，有现金补贴，有的企业是按职工出差期间发生的餐饮发票报销。对于职工出差期间的餐饮发票应该合理进行划分：如果职工出差期间，带着企业任务去宴请了客户等发生餐饮发票，还是应计入“业务招待费”；如果是职工个人出差期间在补贴标准以内的消费，则应计入“差旅费”。

#### 2、餐饮发票可以计入“业务招待费”

业务招待费是指企业为经营业务的需要而支付的应酬费用，也叫交际应酬费，主要包括为餐饮、香烟、水、食品、正常的娱乐活动等，还包括业务洽谈、产品推销、对外联络、公关交往、会议接待、来宾接待等所发生的费用，例如招待饭费、招待用烟茶、交通费等。

#### 3、餐饮发票可以计入“职工福利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规定：“三、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一）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除以上列示的应计入职工福利费。在企业日常实务中，经常会发生逢年过节等员工聚餐的情况，参与餐饮活动的人员全部是企业员工。另外，还有员工野外作业或者加班加点等，由于员工吃饭不方便，企业向员工提供工作餐。都应计入福利费。这里说的是为员工，不是为外人。为外人的支出计入招待费。

#### 4、餐饮发票可以计入“会议费”

企业经常召开各种会议，邀请一些客户、供应商、企业员工等参加。作为会议费，必然包括为会议召开而发生的交通、住宿、餐饮等，因此会议费中会有餐饮发票。税前扣除没问题，但是，一般会要求提供与会议相关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等可以证明会议费真实性的资料。如会议通知（包含内容：会议时间、会议安排、会议内容、会议标准等）、会议纪要等资料。

#### 5、餐补是否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新个税法六条的规定，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82号）的规定，国税发〔1994〕89号文件规定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

一些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因此，企业内部未设置食堂，给予员工的就餐补助不属于上述误餐补助的范畴，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6、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外卖食品如何征收增值税？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九条规定，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来源：中税答疑

### 关于“劳务报酬”的税收问题，你真的都 get 了嘛？

#### 一、劳务报酬的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7 号）规定：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 二、劳务报酬与工资薪金的关系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务活动，即在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中任职、受雇而得到的报酬；劳务报酬所得则是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提供各项劳务取得的报酬。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后者则不存在这种关系。

#### 三、劳务报酬与经营所得的区别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一般是指有稳定的机构场所、持续经营且不是独立的个人活动而取得的所得。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独立从事劳务活动而取得的所得。

#### 四、个人取得不同项目的劳务报酬征税方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规定：“同一项目”，是指劳务报酬所得列举具体劳务项目中的某一单项，个人兼有不同的劳务报酬所得，应当分别减除费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五、劳务报酬收入额的认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规定：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减除费用：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居民个人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当依法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并入年度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款，税款多退少补。

#### 六、非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如何计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6 号）规定：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按月换算后的非



居民个人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公式：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 七、计算题

案例：小王是大王公司的员工，业余时间小王利用自己的专长为其他公司园艺设计服务，2019年十一月，小王从园林公司取得园艺设计报酬3000元，请问园林公司应预扣预缴小王多少个人所得税？

回答：(3000-800)\*20%=440(元)

因此，园林公司应于十二月申报期内预扣预缴小王440元个人所得税。

来源：上海税务

## 三小问帮你解决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中容易忽略的几个小知识

2019年接近尾声，作为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的第一年，很多企业和自然人在个税申报的过程中都会碰到一些小问题。小编在这里整理了三个大家容易忽略的小知识，下面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问题一：自然人已通过个人所得税手机APP端或WEB端自行采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且选择由扣缴义务人申报，但员工仍未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答：企业每月应在扣缴客户端点击下载更新后再进行代扣代缴申报。

具体操作如下：

1. 在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左侧代扣代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中选择任意项目（如子女教育支出），点击右侧下载更新按钮。



2. 左侧进入综合所得申报，导入收入数据后，点击预填专项附加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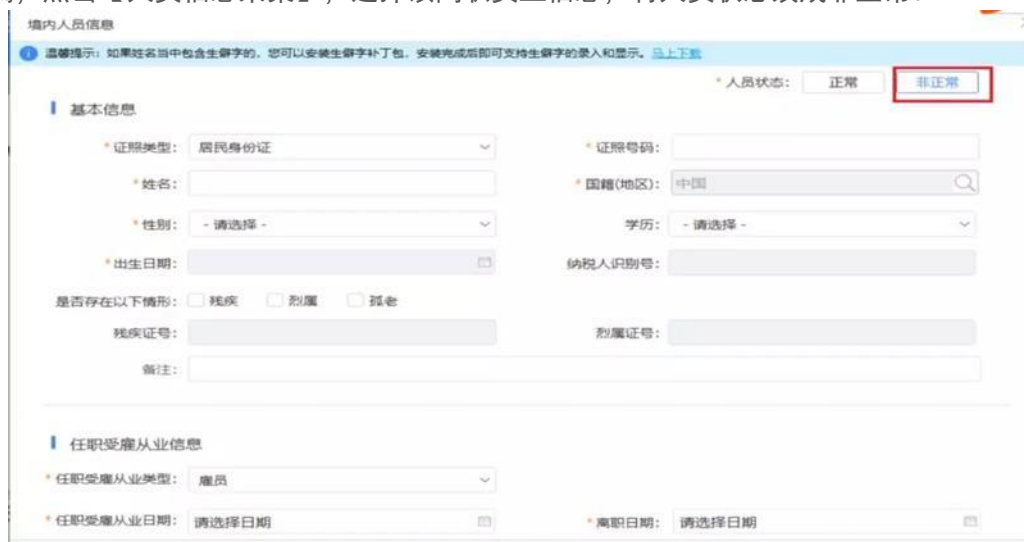


提示：为保证员工能及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建议企业每月申报时都进行此项操作。

### 问题二：员工离职后，企业扣缴客户端应如何操作？

答：员工离职后，企业应修改人员信息，确保人员状态为“非正常”。

在扣缴客户端，点击【人员信息采集】，选择该离职员工信息，将人员状态改成非正常。



若企业有多名员工，为方便查找，可点击“人员信息采集”界面右侧“展开查询条件”按钮，通过工号，证件号码，姓名等条件查询员工信息。



当存在多个人员离职时，可以通过“更多操作”——“批量修改功能”，同时把多个人员改成【非正常】状态。

当人员变动较多的情况下，界面上会显示已离职的人员，即人员状态为【非正常】的人员。在后续系统中不会对该员进行业务操作，可以通过“隐藏非正常人员”功能，隐藏已离职的人员。

隐藏后，该按钮会变成【显示非正常人员】，再次点击时又会找回【非正常】人员。



### 问题三：员工年中更换工作，个人所得税申报应如何处理？

答：员工年中更换工作，前往新单位入职后，应由新单位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因为新单位并无该员工之前的工资信息，需从员工入职当月重新按照累计预扣法累计计算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员工应在第二年汇算清缴期间按照全年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总额并入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减除两家单位为其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后，补缴个人所得税或申请退税。

来源：上海税务

## 发票作废小贴士

### 一、发票作废

#### TIPS 1：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废

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

作废专用发票须在防伪税控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作废”处理，在纸质专用发票(含未打印的专用发票)各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全联次留存。

作废条件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三点：

- (一) 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 (二) 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
- (三) 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 TIPS 2：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作废

因开具错误、销货退回、销售折让、服务中止及发票填开错误等原因，需要作废代开的增值税发票的，由税务机关为纳税人作废已代开的发票。

作废代开发票需要提供已开具发票各联次、作废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税务机关当场作废并收回已开具发票，需要退回已征收税款的，启动退税基本流程。

### TIPS 3：以下两种发票无法作废

（一）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后不能作废。

纳税人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的可以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二）成品油专用发票开具后不能作废。

开具成品油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以及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按规定开具红字成品油专用发票。

### TIPS 4：以下情况发票无法作废

（一）已经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作废。

（二）已抄税发票不能作废。

（三）跨月发票不能作废。

（四）发票联次不齐全的不可以作废。

## 二、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步骤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概括为三个步骤，具体操作要求如下：

### 第一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情形一：购买方申请开具

1.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2.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情形二：销售方申请开具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 第二步：税务机关接收校验信息表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此外，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 第三步：销售方开具负数发票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需要注意的是，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 三、常见问题

### 1. 问：单位取得了一张票面税率栏次填写错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该如何处理？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因此，可将已取得的发票联次退回销售方，并要求销售方重新为A单位开具正确的发票。

### 2. 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现开票有误的，应如何处理？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现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规定：自2019年9月20日起，纳税人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17%、16%、11%、10%税率蓝字发票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办理临时开票权限。临时开票权限有效期限为24小时，纳税人应在获取临时开票权限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纳税人办理临时开票权限，应保留交易合同、红字发票、收讫款项证明等相关材料，以备查验。

### 3. 问：纳税人当月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后，发现开具有误，能否在当月作废该张发票？

答：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后不能作废。纳税人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的可以开具红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 关于 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

### 税委会〔2019〕50 号

海关总署：

为优化贸易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进行调整，现将《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印送你署，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 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

#### 一、调整进口关税税率

##### （一）最惠国税率。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 859 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 7 项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暂定税率（见附表 1）。

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步降税（见附表 2）。

##### （二）关税配额税率。

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 的暂定税率。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见附表 3）。

##### （三）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

1.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协定或关税优惠安排，除此前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协定税率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我国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新加坡、澳大利亚、韩国、智利、格鲁吉亚、巴基斯坦的双边贸易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的协定税率进一步降低。2020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我国与瑞士的双边贸易协定和亚太贸易协定规定，进一步降低有关协定税率（见附表 5）。

当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协定有规定的，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协定无规定的，二者从低适用。

2. 除赤道几内亚外，对与我建交并完成换文手续的其他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实施特惠税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赤道几内亚停止享受零关税特惠待遇。

#### 二、出口关税税率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对铬铁等 107 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适用出口税率或出口暂定税率，征收商品范围和税率维持不变（见附表 4）。

#### 三、有关实施时间

以上方案，除另有规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表：[1. 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

[2. 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

[3.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

[4. 出口商品税率表](#)

[5. 进一步降税的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

##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优化纳税申报，现将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详见附件。

（一）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三、本公告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五条中“并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随附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的规定和第六条第一项、附件 6《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19 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